

深圳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2025年12月）

执收	序号	收费项目	批准级次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备注
法院	1	诉讼费	国家定项目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481号）、财行〔2003〕275号、粤价函〔2008〕45号	申请诉讼案件的单位和个人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详见《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可查询广东省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价费标准/行政事业性收费（ http://drc.gd.gov.cn/ ）。	
公安	2	证照费					
		(1)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国家定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登记办法》（公安部令第56号），发改价格〔2004〕2831号，计价格〔1994〕783号，〔1992〕价费字240号，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机动车有关证照申请人	1. 反光号牌每副10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80元；2. 挂车反光号牌每面50元、不反光号牌每面30元；3. 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拖拉机反光号牌每副4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25元；4. 摩托车反光号牌每副35元；5. 机动车临时号牌每张5元；6. 单独补发号牌专用固封装置（压有发牌机关代号）每个1元；7. 车主自愿安装铁质号牌架及同类产品号牌架（含号牌安装费）每只5元；8. 车主自愿安装铝合金号牌架及同类产品号牌架（含号牌安装费）每只10元。号牌工本费标准均包括号牌专用固封装置（压有发牌机关代号）及号牌安装费用；补发机动车牌证均按上述标准收费，不得加收任何费用。	
		①号牌(含临时)					
		②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③号牌架					
		(2) 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国家定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28号），《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23号），发改价格〔2004〕2831号，财综〔2001〕67号，计价格〔2001〕1979号，计价格〔1994〕783号，〔1992〕价费字240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机动车有关证照申请人	行驶证每本10元、临时行驶证每本10元。行驶证、临时行驶证工本费标准包括机动车行驶证、临时行驶证所附照片的拍摄费用和照片塑封费用。机动车登记证书工本费的收费标准为每证10元	
	(3)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国家定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4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04第405号），《临时入境机动车和驾驶人管理规定》（公安部令2006第90号），《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2008第102号），财综〔2008〕36号，发改价格〔2008〕1575号，粤价函〔2011〕947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机动车有关证照申请人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工本费的收费标准为每证10元；《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的收费标准为每证10元		

深圳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2025年12月）

执收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	批准级次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备注
税务部门	3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国家定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中发〔2001〕9号、计价格〔2000〕474号、国人防办字〔2003〕第18号、财综〔2007〕53号、财综〔2010〕57号、财税〔2014〕77号、财税〔2020〕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第21号、深府〔1994〕231号、深财资〔2014〕28号、粤价〔2000〕157号、粤发改发电〔2014〕34号、财综〔2007〕53号、财综〔2010〕57号、财税〔2014〕77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2019年第76号公告、粤发改价格〔2020〕435号、《深圳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深财资〔2020〕30号、深发改〔2021〕164号、	经批准确因地质和地下条件不宜修建的民用建筑建设单位和个人	按应建防空地下室的建筑面积每平方米2400元，其中：地面总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含）以下的民用建筑〔10层（含）以上或基础埋深达3米（含）以上的除外〕收费标准为每平方米1200元。深汕特别合作区由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参照粤发改价格〔2020〕435号文件规定的四类地区收费标准区间内确定，报经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同意后，向社会公布。	
仲裁	4	仲裁收费	国家定项目	国办发〔1995〕44号、财综〔2010〕19号、粤价函〔2010〕1074号	仲裁申请人	各地仲裁机构应按照合理的实际支出，在国办发〔1995〕44号规定范围内收取。	
税务部门	5	水土保持补偿费	国家定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120号）、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4〕886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粤财综〔2014〕69号、财税〔2020〕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第21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粤发改价格〔2019〕649号、粤发改价格〔2021〕231号、深财资〔2020〕30号、深发改函〔2022〕180号、深水规〔2023〕3号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单位和个人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详见发改价格〔2017〕1186号、粤发改价格〔2021〕231号、深发改函〔2022〕180号、深水规〔2023〕3号，可查询广东省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价费标准/行政事业性收费（ http://drc.gd.gov.cn/ ）。	
水务	6	城镇污水处理费	国家定项目	《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4〕151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深发改〔2022〕610号	城市规划范围内向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污水的单位和个人	居民类污水第一阶梯为1.00元/立方米，第二阶梯为1.50元/立方米，第三阶梯为3.00元/立方米，合表用户1.18元/立方米；非居民类污水为1.54元/立方米；特种行业污水为3.00元/立方米。对环保诚信企业（绿牌）按照90%征收污水处理费；对环保警示企业（黄牌）按照110%征收污水处理费；对环保不良企业（红牌）按照130%征收污水处理费。	
税务部门	7	生活垃圾处理费	国家定项目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国发〔1992〕39号、计价格〔2002〕872号、财税〔2021〕8号，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年第12号、粤价〔2002〕384号、粤价〔2013〕112号、深价管字〔2006〕75号、深发改〔2017〕1063号、深财资〔2021〕35号、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41号	所有产生垃圾的单位和个人	我市生活垃圾处理费采用“排污水量折算系数法”“实际垃圾排放量计费法”等方式计费，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深价管字〔2006〕75号、深发改〔2017〕1063号	

深圳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2025年12月）

执收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	批准级次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备注
税务部门	8	土地闲置费	国家定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2019年第76号公告，财税〔2021〕8号，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年第12号、深规土〔2013〕22号、深财资〔2021〕35号	闲置土地的使用者是缴纳土地闲置费的义务人	按规定应缴纳土地闲置费的，土地闲置费按照土地出让或划拨价款的20%计征。	
规划和自然资源	▲ 9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国家定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5号），财综〔2012〕97号，财税〔2014〕101号，计价格〔1994〕400号，〔1992〕价费字452号，粤价〔2005〕127号，粤府办〔2005〕34号	在我市管辖的江河、湖泊等水域采捕天然生长和人工增殖、养殖水生动植物的单位和个人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详见粤价〔2005〕127号、粤府办〔2005〕34号，可查询广东省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价费标准/行政事业性收费（ http://drc.gd.gov.cn/ ）。	根据粤府办〔2005〕34号，休渔期免收。
规划和自然资源	▲ 10	不动产登记费	国家定项目	《房屋登记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8号），《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发改价格〔2008〕924号，财税〔2014〕101号，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综〔2007〕53号，财税〔2019〕45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2019年第76号公告	申请房屋权属登记的单位、个人	住房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80元；非住房房屋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550元；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相关减免政策详见不动产登记服务厅税费一览表或登记中心官方微信公众号“深圳不动产登记”税费一览表。
交通运输	11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	国家定项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城市道路占用挖掘收费管理办法》（建城〔1993〕410号），粤价〔1996〕104号，粤价〔1997〕33号，粤建城函〔2022〕841号	经批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个人	营业性占用：不超过1.00元/每平方米； 基建或其他占用：不超过0.50元/每平方米。 挖掘修复费：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详见粤建城函〔2022〕841号，可通过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官方网站（ http://jtys.sz.gov.cn/ ）查询。	

注：1. 本目录为深圳市市属和区属单位征收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不含未开征和已免征、停征的收费项目）。

2. 标注“▲”号的收费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免于征收。

3. 中央和省驻深单位征收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不在本目录清单范围内，其项目按中央和省公布的目录执收。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环境保护部 国家海洋局关于停征排污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税〔2018〕4号），2018年1月1日起停征排污费，2018年1月1日前应缴的排污费仍须清算、补缴。

5. 本目录中由税务部门征收的项目可登录深圳市电子税务局或前往办税服务厅办理申报缴费。